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 JAI 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收购 JAI 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收购 JAI 公司股权的需要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